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53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153号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娜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李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6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2,752,865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银信科技总股本342,509,5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102,752,865股，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99,590,670股，配售价为5.90元/股。

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99,590,6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584,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8,797,703.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87,24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202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2010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二次修订。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安贞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

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账户号：03003530972）“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開立新的募集中金專戶（賬號：630496325），將原存放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賬戶號：1024600000765812）“中小企業雲運維服務管理平台”的募集中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開立的募集中金專戶，並與保薦機構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簽署《募集中金三方監管協議》。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募集中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中金三方監管協議》的規定和要求，對募集中金的存放和使用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和管理。

2、前次募集中金存儲情況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中金在各銀行專戶的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賬戶名稱	開戶銀行	賬號	初始存放金額	截止2019年3月31日存放金額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630496325	158,764,360.61	141,469,942.23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14194988	36,256,900.00	32,321,472.60

注：公司原于华夏银行和上海银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分别为535,687,249.12元、43,100,000.00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原账户相应余额分别转入于民生银行和星展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878.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39,362.20			
					2019 年 1-3 月：		1,461.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5,581.00	15,581.00	1,747.80	15,581.00	15,581.00	1,747.80	13,833.2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310.00	4,310.00	1,088.48	4,310.00	4,310.00	1,088.48	3,221.52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	-
	合计		57,878.72	57,878.72	40,824.00	57,878.72	57,878.72	40,824.00	17,054.7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投项目“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与“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合计为 17,054.72 万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四）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追加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791,414.83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账号：63049632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为 4,908.75 万元	-	-	-	-	-	不适用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为 860.64 万元	-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以及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批准报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